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撫順研究院」）簽署技術許可合同（「本合同」），根據本合同，撫順研究院許可本公司實施其擁有的煙氣超潔淨排放脫硝技術專利權、技術秘密。

技術許可合同

技術許可合同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簽訂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
撫順研究院

期限：自合同簽訂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條款：

，， 本合同下許可實施的專利權共 項(「本項專利」)，該等專利之細節為：

▲

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全年

截至
年
月
日
止全年

人民幣900,000元

零

附註：

本合同特許費用人民幣元將於年結清。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 與撫順研究院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本公司上海石化熱電部號、號鍋爐達標排放改造工程項目的成本；
- ▲ 市場上其他類似技術之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年簽署的先前技術許可合同的特許費用人民幣元付款已於年月日結清。

技術許可合同簽訂影響及裨益

本合同的簽訂有助於本公司上海石化熱電部號、號爐達標排放改造工程項目通過採用其先進的煙氣超潔淨排放脫硝技術，提高煙氣處理效率，更高效、優質地完成改造工程。撫順研究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眾多研發成果，北京博奇可能就其獲准使用的撫順研究院專利及先進技術進行後續開發，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技術水平和項目實施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技術許可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含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持有本公司股權，撫順研究院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直屬的科研開發機構，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技術許可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定，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由於本技術許可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簽署的先前技術許可合同均為與撫順研究院簽訂，且交易性質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定，本技術許可合同及二零一七年先前技術許可合同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衫瀘 永谿昊本町合中委鄰幻懼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撫順研究院」	指	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石化」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曾之俊

北京，2011 年 1 月 1 日

承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裏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